

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總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所訂補助項目，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授權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並定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利科技中心相關人員之適用，爰訂定「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設立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科技中心之任務。(第二點)
- 三、科技中心設置數量、人員組成及聘用規定。(第三點)
- 四、科技中心人員之遴選、徵選方式及資格。(第四點)
- 五、科技中心召開工作會議之頻率及工作計畫審核期限。(第五點)
- 六、專業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義務。(第六點)
- 七、科技中心之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第七點)
- 八、科技中心應配合小組安排出席會議報告。(第八點)
- 九、鼓勵科技中心人員之培訓與進修。(第九點)
- 十、科技中心辦公活動處所及設置規定。(第十點)